

培训时间情况

1. 检查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有关要求。

2. 检查内容:

(1) 是否做到: 不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2) 是否做到: 学科类培训时间不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3) 是否做到: 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0 点 30 分。

(4) 是否做到: 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 点。